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廷

相 對 人 威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威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零
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9
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四分
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
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裁判費	19,305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四分之一，即11,201元(計算式：44,805元 $\times$ 1/4=11,2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3. 綜上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201元。
裁判費	1,500元	
複丈費	800元	
複丈費	23,200元	
合計	44,805元	